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0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望时代、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与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望时代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的相关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编号为（2023）浙 0783 民撤 1 号，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原告恒丰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，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浙 0783 民撤 1 号，主要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恒丰银行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40,200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恒丰银行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